

# 元智大學頂尖研究中心專案客座研究員聘任暨經費支給原則

104.03.18 103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為執行教育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羅致專業領域人才，協助團隊領域發展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訂之專案客座研究員共分為二級，其職級及薪給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講座客座研究員：具講座教授資格，或於專長領域有特殊貢獻者，薪給標準為新台幣 3~5 萬元/月。
  - （二）特聘客座研究員：具教授資格，或於專長領域有特殊表現者，薪給標準為新台幣 1~2 萬元/月。
- 三、聘任對象：非專職於本校之國內外專家學者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頂尖計畫專款、校外公/民營機構之頂尖計畫配合款、或中心自籌款等。
- 五、聘用程序：由研究中心組成聘任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檢附聘函及聘約，經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